

## （七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塔城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的塔城公路事业发展中心2026年收费员制服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男短袖衬衫（3）、男长袖衬衫（3）、男夏季工装裤（4）、男冬装西装上衣（1）、男冬装西裤（2）、男春秋西装马夹（1）、男春秋西装上衣（1）、男春秋西裤（3）、男夏帽（1）、男冬帽（1）、男士配领带（3）、男夹克冲锋衣（2）、男春秋针织衫（1）、男中长防寒服（1）、男单皮鞋（1）、男冬季鞋（1）、女短袖衬衫、女长袖衬衫、女夏季工装裤、女冬装西装上衣、女冬装西裤、女春秋西装马夹、女春秋西装上衣、女春秋西裤、女裙（1）、女夏帽、女冬帽、女士配丝巾、头花、女夹克冲锋衣、女春秋针织衫、女中长防寒服、女单皮鞋、女冬季鞋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派登服饰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4人，营业收入为2124.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515.3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供应商名称（盖单位章）：派登服饰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21日

